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109/02/27 製表

本規則經 101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立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目的：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特訂定本辦法。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四、使用目的：以與家長聯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

五、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時間

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應將行動電話關機。
2. 學生放學領回行動電話後，須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室內電話，或經學務處人員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四) 保管方式

1. 同學的行動電話後面需張貼姓名貼紙，以利辨識。
2. 以班級為單位，由風紀股長或班級導師指定特定服務之同學收齊，於 8:20 至 8:30 下課期間，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16:05 至 16:15 領回，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表現良好者期末加重敘獎。
3.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電話，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違反校規或考試規則者予以懲處。
2. 因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加重懲處，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